组织关系转接注意事项

1.职工转出前，学院需完善党员的个人信息并导出系统，学院留存。

2.转往省外的党员，将完善后的《党员信息采集表》打印出来，签字，盖上学院党组织公章后到学校组织部盖章。学院必须将《党员信息采集表》和《组织关系介绍信》发至党员手中，由本人交至接收单位。

3.转接组织关系负责人需定期查看转接进程，及时跟进，若被对方党组织退回，及时和党员本人再次确认接收单位，若在某环节长期停滞，及时联系对方单位（系统里有负责人和联系方式），提醒办理。

4.根据实际情况，研究生党员管理工作校内培养单位具有教育培养管理服务的责任，请各学院认真负责承担起此项工作。研究生处负责校外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党员教育培养管理服务工作。

**具体转接程序和要求参照毕业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。**

**来校人员组织关系转接**

**省外转至学校：**

**抬头：**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组干处

**去向：**中共新乡医学院×××学院委员会或总支委员会

**省内转至学校：**

**去向：**中共新乡医学院×××学院×××支部委员会（**此去向可**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）

请各位支部书记认真学习《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党员离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2018年6月4日发，办公通知）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在党组织具体工作。